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3 日 台(90) 審字第 90023749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2、20、22 條)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7 條)
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3、16、18 條、附表)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 3 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在各系、中心員額編制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二章 新聘

第 4 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與具有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外，應具備品德優良、學養豐富、服務熱忱及對於學校教學、學術發展確有助益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第 5 條

各系、中心因特殊需求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中心增聘教師應依員額編制名額、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列教師缺額，並提送徵才公告申請表，詳列新聘教師資格、職級、專長及人數等條件，簽准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公開徵求之。

二、各系、中心教評會依教師學、經歷、課程需要及系、中心發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必要時，各系、中心及院教評會得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程序與標準由各教評會審定。

三、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複審；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7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甄審表。

二、履歷表。

三、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成績單、教師證書及證照等。

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 8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備教育部審定合格外，應於決審通過後七日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但有法定不得送審資格之情形者，不得送審。

本校辦理外審未通過或教育部資格審查未通過者，自審定未通過日起，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 9 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以專任及約聘教師為限。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0 條

教師送審類別如下：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究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究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六、學位論文：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各送審類別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

助教升等講師，講師升等副教授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在職之人員且年資未中斷者適用之。

第 12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

- 一、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中心提出申請之日止。
- 二、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經本校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 13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

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二者均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教師教學服務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表現，並採用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留職停薪教師復職辦理升等以留職停薪前三年作為評分期間。

教師升等標準如附表。

第 14 條

新聘教師應聘後於三年內申請升等，以其所有任職期間採計教師評鑑成績作為教學服務成績。但至少應有一年評鑑成績。

第 15 條

第九條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以本校教師名義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1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17 條

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系、中心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複審：

- (一)學院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 (二)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初、複審資料(含會議紀錄)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 (一)各學院所送升等資料應集中陳列，校教評會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 (二)校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審查，並於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後議決。
- (三)校教評會通過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後，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校外專家審查，校外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另訂之。

第 20 條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評定方式：

一、送校外五位審查人審查，審查成績四位達七十分為及格。

二、送審人可提五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惟須說明理由。

三、評審過程應保密、公正。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送審申請。

四、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五、外審委員應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及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業。

第 21 條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為前條評定方式之兩倍。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第 22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學院辦理審查過程，並依教師升等相關資料，經討論後決定之。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 23 條

提請升等教師接獲准予報部升等審查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檢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第 24 條

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

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第 26 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學位送審者除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第四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校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取得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得申請改聘。改聘生效日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日。

第 28 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院教評會詳述理由及法令根據，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 2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師升等標準表

升等 方式 升等 標準	專門著作或 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作品及成就證明 或體育成就證明	教學實踐	技術研究
教師評鑑	升等前三年之教師評鑑均為甲等(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教學 輔導	申請升等(前六學期)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及格，且教學評量每學期均排序全校教師評量分數前三分之二(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服務	1. 升等副教授以上者，服務年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一級主管 1 年以上。 (2)擔任二級主管 2 年以上。 (3)擔任協助校務教師 3 年以上。 (4)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經教師升等小組辦理審查通過(說明一)。 2. 服務年資計算採計(說明二)。		同前條件	同前條件
代表作 參考作	1.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等助理教授，與任教科目相符合之代表作 1 篇及參考作至少 2 篇，且分數 60 分以上。但以學位升等者，不在此限。 (2)升等副教授，與任教科目相符合之代表作 1 篇及參考作至少 4 篇，且分數 70 分以上。但升等教授者，分數 80 分以上。 2. 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一作者：每篇 20 分。 (2)兩人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3)三人以上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2 分，第二作者每篇 8 分，第三作者每篇 5 分。 3. 依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辦理。	依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2. 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2. 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辦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本校「教師升等小組」辦理服務資格審查。「教師升等小組」由校長或指派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二、服務：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之服務年資。「協助校務教師」指領有服務津貼或業經校長簽准得核算校務服務年資者。 三、期刊論文：應經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專業學術刊物公開發表，認可之期刊由各系自訂後，送人事室備查。 四、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作者之國家名稱，如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方式參與及署名，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